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7-042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依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 2014 年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为 33,803,907 股，占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28.4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7%。

《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的原因，依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授权，同意对部分 2014 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次回购注销，共计 1,594,641 股，占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 1.34%，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

《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同时审议《关于第二次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94,641 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9,228,865,114 股减少为 9,227,270,473 股，注册资本将由 9,228,865,114 元减少为 9,227,270,473 元。

依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作以下修改（仅考虑此次回购注销）：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9,228,865,114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9,227,270,473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28,865,114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227,270,473 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2 月 16 日